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及第23.09(3)條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000,000份及12,000,000份，分別相當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4.78%及4.34%；及
2.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相當於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4%。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